**2025年皮山县乡村振兴提升补助项目-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自治区示范点建设项目**

**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年皮山县乡村振兴提升补助项目-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自治区示范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PSXZC2025-017号

采 购 人：中共皮山县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和田新天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项目名称：2025 年皮山县乡村振兴提升补助项目一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自治区示范点建设项目

采购人:（盖章）中共皮山县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阿卜力克木•麦麦提

联系电话：0903-6426161 13899454925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和田新天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903-2511955/18016934566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_Toc99301419)

[第二章 谈判须知](#_Toc993014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_Toc993014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_Toc993014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_Toc99301424)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_Toc9930142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5年皮山县乡村振兴提升补助项目-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自治区示范点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皮山县乡村振兴提升补助项目一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自治区示范点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SXZC2025-017号

项目名称：2025 年皮山县乡村振兴提升补助项目-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自治区示范点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5万元

最高限价：105万元

**资金来源：2025年安徽省对口援助项目资金**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自治区示范点 （35个）。一是用于文化阵地维护及设备维修, 维修完善文化阵地及各项设备,切实为群众提高良好的娱乐环境。二是购买演出服装和道具及对演出队伍进行物质鼓励、开展文化演出活动时,为激励群众与群众开展互动活动购买小礼品等支出，在各类传统节日期间组织群众在开展各类文体艺活动发放礼品, 激发群众现代文明风尚引领意识, 营造浓郁的节目氛围, 大大增强群众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6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标项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及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是指2024年12月-2025年2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1万元;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5年3月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3月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错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工业；

**特别强调：**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本项目采购人：中共皮山县委宣传部

地址：皮山县

联系人姓名：阿卜力克木•麦麦提

联系电话：0903-6426161 13899454925

2、采购代理机构：和田新天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巴格其镇古城村1号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903-2511955/18016934566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5年3月6日19：30分（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7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347195921@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或邮寄（EMS）中共皮山县委宣传部财务室办理（联系电话0903-6426161 ）。（注：废标项目投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4.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中共皮山县委宣传部  地 址：皮山县  联系人: 阿卜力克木•麦麦提  电 话：0903-6426161 13899454925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和田新天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巴格其镇古城村1号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903-2511955/18016934566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5 年皮山县乡村振兴提升补助项目一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自治区示范点建设项目 |
| 4 | 采购内容 |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自治区示范点 （35个）。一是用于 文化阵地维护及设备维修, 维修完善文化阵地及各项设备,切实为群众提高良好的娱乐环境。二是购买演出服装和道具及对演出队伍进行物质鼓励、开展文化演出活动时,为激励群众与群众开展互动活动购买小礼品等支出，在各类传统节日期间组织群众在开展各类文体艺活动发放礼品, 激发群众现代文明风尚引领意识, 营造浓郁的节目氛围, 大大增强群众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详见招标文件） |
| 5 | 资金来源 | 2025年安徽省对口援助项目资金 |
| 6 | 采购概算价 | 最高限价：105万元  （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8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完成服务的总价；本项目为竞争性谈 判，最终报价两轮；  2、投标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 保险费、人员工资、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 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货币：人民币；  4、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9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0 | 资格要求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及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是指2024年12月-2025年2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1万元;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供货期/服务期 | 6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2 | 质量要求 | 合格及以上 |
| 13 | 合同付款方式 | 付款条件：货物达到安装现场、现场验收合格、整体安装调试完成付80%；项目整体使用稳定、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20%货款； |
| 14 | 验收要求 | 采购人根据国家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
| 15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8 | 转包 | 不接受 |
| 19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和田新天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2511955  邮箱：1347195921@qq.com |
| 2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3月7日11：00分（北京时间） |
| 2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中共皮山县委宣传部  帐号：58110104000410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皮山县支行  行号：30581101040015532  税号：116532230104362891  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5年3月6日19：30（北京时间）前汇至中共皮山县委宣传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 ，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中共皮山县委宣传部换取收据。   1.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10000.00元（壹万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5年3月7日00时----2025年6月3日00时（90日历天）** |
| 24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5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 **开标地点：**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四楼（新城区东经二路南端）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2025年3月7日11：0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或95763。  **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将上传政府采购网的投标文件使用A4纸胶装成册（1正2副）递交或邮寄至和田新天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6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27 |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 2025年3月7日11：00-12：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100万以下按1.50%计取100-500万按1.1%计取、500-1000万按0.8%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
| 29 | 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 | 公对公转账或电汇 |
| 30 | 评标委员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31 | 履约保证金 |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具体金额与业主约定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
| 32 | 质保期限 | 所有涉及到的电子产品，固定资产，装饰装修，质保期均为两年，售后两年内发生质量问题免费更换部件或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超过两年提供成本价维修服务； |
| 33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工业；  本项目类别：货物； |
| 34 |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
| 35 | 其他说明1 |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7、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评审专家组织进行。 |
| 36 | 其他说明2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7 | 重要提示 | （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技术指标参数(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涉及具体品牌、工艺、材料、标准等参数，仅为方便描述项目质量水平的参考值，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择更优的产品替代)** |
| 38 | 其他方式采购 |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 39 | 质疑 | 自谈判文件发售时间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各潜在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规 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 单位公章递交至和田新天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须对质疑内 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 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 |
| 40 | 投诉 |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 、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采购监管部门：皮山县政府采购办  联系方式：0903-6422575 |
| 41 | 低价认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备注：**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说明**

一、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采购人 ”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招标货物 ”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 ”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 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投标人 ”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投标人 ”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投标人公章 ”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进行谈判 响应文件制作。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 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 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性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 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投标人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 日起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入“项目采购 ”栏目，在 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包段）， 申请获取（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 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 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文 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送变更通知或 答疑文件的形式， 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 知 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 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 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组成

7.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 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 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 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 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 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 ”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 ”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 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 文件。需要为此调整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 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机构有关的补充 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 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 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 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谈判响应文件

11.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 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 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 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 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 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谈判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 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投标人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的规定。

12.2.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 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谈判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 统，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谈判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谈判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 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 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采购文件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 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 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 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 外，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谈判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 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谈判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

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 ”、“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 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谈判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 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 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 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谈判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或 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 “专用章 ”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 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 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 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有）。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7.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 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 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有效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应于**2025年 3月 7日 11：00 之前（** 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网络延迟风险提 前上传）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 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 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3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4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8.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 一切费用。

18.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 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 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8.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xjca.com.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8.5 开标时间 60分钟内（2025年3月 7日 11：00 - 12:00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3月 7日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

18.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 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8.7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9.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19.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 视为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六、开标 20.开标

20.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 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 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 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 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5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6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 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8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谈判小组

21.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 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 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2.资格审查

22.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 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 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 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 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3 谈判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 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 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 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 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谈判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 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 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 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 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 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详细评审

25.1 谈判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 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 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

25.2 谈判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 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 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 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 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 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 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 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评审阶段且到二次报价环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谈判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如有）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签订、审核合同

31.中标通知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 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 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 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 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 明。

32.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2.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 后重新组织采购。

32.6 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3.审核合同

33.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备案留存。

十、处罚、询问和质疑

34.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询问

35.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所有质疑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 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十一、保密和披露

37.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 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 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 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 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 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 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 疑 事 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 疑 事 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 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详见附件**

**备注：项目在皮山县境内安装，调试，报价已经包括了配套和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包含运输、运输保险、转运、安装、施工、调试费用；），现场环境变化导致的成本变化也包括在报价之内。**

**以上所有彩色电子屏参数相同（除尺寸外），以上尺寸、规格型号未明确的产品，皆为常规尺寸（见图）。**

一、技术

★此价格包括货物供应、运输、装卸、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此价格为基于最高限价的报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有任何调整，否则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支付，同时乙方不得降低产品规格，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

★分项报价表中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技术规格、产地、品牌，否则投标无效。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二）价格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

（三）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为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满足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的货物；且货物外形（外观）尺寸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公差标准及相关要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货物需获得相关认证证书。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如果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反国家有关行业安全和质量规定及违法侵权等， 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在实际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响应时所提供的货物若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且未能按原价提供同等质量或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4、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5、★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6、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四） 服务要求

1、供货期6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采购周期内确保产品的供应和配送服务，不得以经销或代理授权变更的理由，更换中标人。

2、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所报的单价签订采购合同。

4、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货期内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5、★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所有清单内容完整投标，若成交则必须全部供货，在供货时不得缺少任何一项货物，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针对该条提供单独书面承诺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投标时缺项漏项将导致投标无效。也不得修改清单中的任何内容，但可于投标前提出询问，否则投标无效。

（五）供货要求

1、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2、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4、★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 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5、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6、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7、★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 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8、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9、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所配送的货物必须分类清晰，不得混装乱装。

11、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2、★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验收要求

1、本项目验收标准：货物进场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质保期。根据国家颁布的最新检定规程执行。

2、★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3、验收标准按照国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 包装进行验收。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

（七）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队伍要求

1.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

2.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而且更换后的人员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

3.中标人应当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售后服务队伍，且具有履行本项目货物的供应、安装、维修等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八）售后服务要求

1.除特别标明之外，所有货物保证在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应按照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进行质量“三包 ”。因质量原因损坏，中标人应迅速派员解决，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中标人应有稳定售后服务机构（点）或部门，质保期内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服务专线。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有效方式进行答疑或技术指导；若口头和书面交流仍无法解决问题， 提供同档次产品代用，否则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如果需要更换产品的则必须免费提供，要求更换的产品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且更换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3.质量保证期内非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由中标人负责包退或 1 个月内包换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 费用。

★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达到所承诺 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质保期：提供承诺书；

（九）付款方式要求

1、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中标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 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十）项目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并按照排序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2)如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随时启动项目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违约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收取补足，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并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3)如中标人的供货不符合采购人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中标人无违约责任、无任何不良记录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将于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一） 其他要求

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3)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 应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样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投标人名 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 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 标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 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 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 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 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 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 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 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 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 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 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 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 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 ”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 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 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 甲方 ”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 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 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 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 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 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 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 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 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 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 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 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 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 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 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 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 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 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 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 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 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 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 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 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 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 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 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 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 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 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 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 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 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 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 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 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 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一、评审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 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 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供货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 应商的供货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评标标准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

附表 2、 谈判响应文件评审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投标企业 | 投标企业 | 投标企业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 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 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及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是指2024年12月-2025年2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  |  |  |
| 5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  |
| 6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 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 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 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 |  |  |  |
| 7 | 供应商关联关系 |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 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凡拟参加本次招 标项目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  |  |
| 8 |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  |  |  |
| 9 | 制造商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10 | 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说明：1、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以上证件除特殊标注外均须为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附表 2

谈判响应文件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 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供货期 |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供货期 |
| 8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 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 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

谈判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谈判函及谈判函附表

四、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交纳投标保证金

八、实施方案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一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谈判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谈判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谈判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谈判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 |
|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谈判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三 、 谈 判 函

致（采购方名称）：

根据你方 项目的编号为： 谈判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谈判响应人名称）。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为（大写） 元人民币。

2.如果我方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实施时间承诺如下： （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

3.我方人民币 元的谈判保证金与本谈判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投标有效期 。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和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谈判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和 程序参加谈判活动。

7.我们同意在规定的公开投标时间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8.如果我们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贵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谈判保证 金。

9.我们同意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规定。

11.本谈判响应文件自公开投标之时起 天内有效。

谈判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人法定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总价 | 供货期 |
|  |  |  |  |  |
| 质保期： | | | | |
| 总计 | | 小写： (￥ )  大写： | | |

注：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按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报价。如果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其 他投标人，投标人须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经 评标委员会审查认定，认为投标报价与市场报价存在较大差异且投标人对履约能力方面无合理 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 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5.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谈判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规 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小写：  大写： | | | | |

注：1.此表需详列响应的产品各项参数、品牌、产地。

2.总价金额大小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供货过程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供应商应根据货物清单内容全部回应填写真实数据，如漏填、误填或填写虚假数据,查证后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四、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规格条目号 | 谈判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谈判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招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说明：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供货期期、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谈判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报价人证明谈判资格合格的相关证件证明的复印件

**投标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资格文件：**

**格式自拟**

（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 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 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 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 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 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 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

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 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 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

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

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

现附上 （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 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 品清单目录 ”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 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 将不予认可） ， 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诚信申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记录，未处 任何投标禁止期内。

我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内容自行承诺）**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交纳投标保证金**

（缴纳单位名称）：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及内容)项目采购活 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

**八** **、** **实** **施** **方** **案**

**（格式自拟）**

1.所投项目详细实施方案

2.实施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

3.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售后保障体系、售后网点、响应时限、质保 期内维修备件情况、非质保期维修方案等。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 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 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谈判响应人法人代表：

谈判响应人法人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相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